# **【我为群众办实事】洮北区法院高效执行**

# **解民忧**

    自教育整顿开展以来，洮北法院执行局充分用好执行“三力”模式，始终把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作为检验标准，紧抓执行质效，最大限度缩短办案周期。近日，洮北法院执行法官走进白城市政府某管理中心，成功执结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。

      2017年7月中旬左右，申请执行人因开设幼儿园需选址找到被告，经协商，被执行人同意原告长期租赁，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约定被告承租3所门市房。但同年11月底，原告在申请更换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过程中，得知自己租赁的房屋没有经过消防验收，便多次和被告协商，要求被执行人申请消防验收，均未果。依据《消防法》规定，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，禁止投入使用。申请执行人认为自身财产受损，故依法具状起诉，以维护合法权益。后因被执行人未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崔某某、姜某某申请对本案涉及的欠款及利息进行强制执行。

      受理案件后，为有效化解纠纷，执行法官及时与白城市某管理中心取得联系，双方面对面约谈，在办案过程中，中心负责同志积极配合，执行法官倾听了中心负责同志所思所想，帮助其理清权利义务，同时对其疑虑一一解答，经过执行法官的不懈努力，被执行人表示愿意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，纠纷案件及时执行完毕，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。

     在开展队伍教育整顿与“六走进”活动开展过程中，洮北法院执行局切实将学习教育的成果转化为执行案件实际行动，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